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1) 復牌指引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謹此提述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十一月十六日及十二月十八日有關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有關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公告。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知會本公司有關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作出任何修訂；及
- (b)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公司須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就不時可能發生之任何問題作出補救，並且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以將任何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之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前以令聯交所滿意之方式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履行復牌指引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恢復買賣其股份，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之特定補救期限(倘適用)。

本公司現正與其顧問著力採取必要步驟，以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復牌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而在本公司遵守復牌指引之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再作公告，以讓股東及公眾得悉此事之進展。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柯俊翔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Wilson Wong先生(副主席)、盧元琮女士及付道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紹基先生、蔡展宇先生及周浩雲博士。

* 僅供識別